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泉阳泉 |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018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阳泉	600189	吉林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世勇	
电话	0431-88912969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子信箱	jlqyq@qyqcn.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9,490,838.55	4,181,778,874.95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044,544.04	1,226,313,408.48	3.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6,671,736.49	684,024,458.08	13.54
利润总额	104,089,776.63	72,848,671.28	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31,135.56	23,468,689.72	6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45,521.62	9,963,043.36	2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5,593.15	211,491,130.5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92	增加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33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33	63.64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7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59	218,784,380	0	质押	52,000,0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6	44,041,631	0	无	0
赵志华	境内自然人	5.91	42,246,094	0	质押	23,6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7,577,42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11,528,07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0	9,327,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701,070	0	无	0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4,919,05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820,302	0	无	0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228,8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0.59%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持有本公司 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1.28%股份。 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截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5.91%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本公司 0.20%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1%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情况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股份状态变动情况

(1)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2,000,000 股质押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股份占其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3.77%，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

(2)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开展战略性增持，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 1,750 万元，不超过 3,500 万元，增持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3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跨越 1%刻度的公告》，森工集团的“战略性增持”计划尚在进行中（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45）。

2、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股份状态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解除质押 13,1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剩余质押股份 23,62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6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华本次质押股份 8,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9.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2.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 22,2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2.60%，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46）。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其他情况

(1) 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2) 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3) 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4)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预挂牌公开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园区园林的 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04）。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拟预挂牌公开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取得上级国资监管单位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批复文件，并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递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预挂牌（预披露）申请文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07）。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深入推进，一旦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合规披露。